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(非独立董事)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制度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；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(以下简称“委员”)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履行职务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

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选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，董事会应尽快补选委员。补选完成前，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职权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提名工作组，负责提供拟提名人员的资料、筹备会议及提出提名方案。工作组成员由董事长和人力资源等部门负责人组成，董事长任组长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：

- （一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（三）接收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股东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提案；
- （四）对董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六）对累积投票制度的安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（七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条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在决议中记载委员会意见及未采纳理由，并予以披露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予配合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二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做好提名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（一）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；
- 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；

(三)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；

(四)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情况；

(五) 初选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四条 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(一) 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(二) 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及人才市场广泛搜寻人选；

(三) 征求被提名人同意，未获同意者不得作为候选人；

(四) 召集会议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(五) 在选举董事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前 1-2 个月，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建议及相关材料；

(六) 执行董事会后续决定。

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其他制度要求的条件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。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。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，主任委员于收到提议后10天内召集临时会议。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定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九条 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且未委托他人代行的，视为无法履职，董事会可解除其职务。

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回避。回避后不足法定人数时，由全体委员决议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。保存期限不低于十年。

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八条 委员可跟踪了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，相关部门应予配合并提供资料。

第二十九条 委员有权查阅公司定期报告、公告文件、会议决议及记录等必要资料，并对获悉的未公开信息履行保密义务。

第三十条 委员可就履职问题质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相关人员应予以回应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；若与新增法律法规或修订后的章程冲突，应按新规定修订本细则并报董事会批准。

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